

证券代码：833796

证券简称： 骅锋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锋科技”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王红松、王吉英、龙建祥、王宁、赵明、张雷、龚华、覃福扬、鲍红娜等九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纳教育”）73.232%的股权。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所涉及的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 1052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1,225.80 万元，总负债为 804.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1.3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52 万元，评估增值 2,530.67 万元，增值率 600.64%。

经公司与迪纳教育股东友好协商，本次购买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3.232%股权交易作价为 21,530,208.00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0959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0,541,821.61 元、净资产为 60,970,656.96 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1 月、2017 年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0365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258,033.47 元、净资产为 4,213,331.50 元。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骅锋科技取得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因此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综上，本次收购的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 21,530,208.00 元为准。该成交金额占骅锋科技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17.86%；占期末净资产 35.31%。按照上述数据计算，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3.232%股权成交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